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或“平安证券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、持续督导专员刘伊林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

培训人员：李竹青、刘伊林

培训对象：木林森董事长、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财务总监等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保荐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以及其他有关细则、指引及备忘录等，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、内幕信息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等内容制作了木林森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章节	内容
第一部分	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

第二部分	关联方资金占用
第三部分	关联交易
第四部分	募集资金管理
第五部分	上市公司股票质押
第六部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
第七部分	公平信息披露

三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讨论的形式，向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。现场培训后，平安证券向木林森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，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。

本次培训期间，木林森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相关工作，认真学习培训课件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木林森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幕信息管理、股份管理等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，明晰了自身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平安证券本次对木林森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竹青

甘 露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